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UNICON SPIRIT DEVELOPMENT LTD.之全部權益**  
**及**  
**更改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入出售股份，股份數目相當於Unicon Spirit之60%的權益，而代價為3,400,000港元。交易已於該協議簽訂後立即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中預計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列載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詳情等事項的通告。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

## 訂約各方

1. 賣方：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梁淑芬女士。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跟本集團成員的一位董事於社交場合認識，並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概無任何商業關係。

## 出售的權益

Unicon Spirit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的60%

## 代價

3,400,000港元的代價總額已於交易完成後立即以現金支付。代價乃各方考慮Unicon Spirit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值4,200,000港元的經審計綜合淨資產值後，經公平原則及根據正常的商業條款磋商。根據該協議，代價約相當於本集團在Unicon Spirit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綜合淨資產值應佔之60%權益。

經考慮上述及在下列以「出售的原因」為題的段落中所述的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

交易已於該協議簽訂後立即完成。交易完成後，Unicon Spirit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亦無持有Unicon Spirit的任何權益。

## 有關本集團及UNICON SPIRIT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投資控股、買賣金屬及礦物及製造、買賣及分銷消費產品。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從事消費產品的製造，買賣及分銷。

Unicon Spirit為賣方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賣方擁有其60%的權益。Unicon Spirit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買賣及分銷消費產品。

Unicon Spirit集團於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營業額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及14,500,000港元。Unicon Spirit集團於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的經審計綜合淨虧損約為600,000港元，而Unicon Spirit集團於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經審計綜合淨利潤約為100,000港元。Unicon Spirit集團於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經審計綜合淨虧損分別約為9,300,000港元及8,100,000港元。

Unicon Spirit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綜合淨資產值約為4,200,000港元，而該數值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5,800,000港元的經審計綜合淨資產值約16.3%。

### 出售的原因

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之年報所述，消費產品的原料成本及製造成本上升以及於全球消費產品市場的競爭激烈。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消費產品業務之毛利率由約30%下跌至約17%。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決定透過出售Unicon Spirit以重新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容許本集團專注於其他核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金屬及礦物。此外，出售事項帶來的約為3,400,000港元的出售收益，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帶來的財政影響

根據本集團在Unicon Spirit集團之投資帳面金額，本集團估計出售事項所引起的預期淨收益（扣除有關的交易成本後）不會多於100,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於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並沒有任何重大的負面影響。

### 更改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列載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詳情等事項的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其所示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簽訂有關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內列出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及購入出售股份的代價總額，金額為3,4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並與彼等概無任何關係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梁淑芬女士
「出售股份」	指	Unicon Spirit的已發行股本中，6股每股為1美元的普通股份，相當於Unicon Spirit於該協議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6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nicon Spirit」	指	Unicon Spirit Development Lt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擁有其60%權益，吳帶基先生（Unicon Spirit的董事）擁有其40%權益
「Unicon Spirit集團」	指	Unicon Spirit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 韜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